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688號

原告 呂吉爾
訴訟代理人 楊雯欣律師
唐嘉瑜律師
蔣昕佑律師
被告 鎧銘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惠垠
訴訟代理人 高振格律師
柯德維律師

被告 莊睿苡

吳志成
鄭博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被告吳志成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鄭博濉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菡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紀俊源